

合同编号：

C	Y	C	G	W	-	2	0	2	3	-	0	1	0	5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建设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建设工程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负责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路核心段（三元桥——国贸桥）夜景照明建设的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意见；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需提供驻场人员 3 人及以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职称需配备齐全。

2. 咨询要求：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北京市及行业部门规定标准。

3、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竣工结算意见等）。

4. 咨询方式：由甲方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财政评审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

2. 提供工作条件：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为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1532200.00元）。最终确定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

2.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费用的 20%，即 ¥30644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 ¥459660.00 元；之后甲方交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作为基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费用余款。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行帐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429958102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一式 4 份(电子版 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艳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庆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2.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 10 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披露、泄露、使用、转让。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马艳洁

电话：010-67329263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3年 8 月 1 日

乙方：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潘庆明

电话：010-623865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8923632XU

日期：2023年 8 月 1 日